

監察院調查局限空間作業勞工職災死傷案，促使 勞動部全數列管高風險事業單位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由於局限空間作業平均每年有13位勞工職災死傷，而且有增加趨勢，而民國(下同)107年更密集發生工安事故，影響勞工家庭生計與生命安全，監察院為保護勞工擁有安全工作場所，避免災害發生，乃立案調查。

本案經調查發現，桃園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勞動檢查中心，就轄內局限空間作業列管情形欠當，肇致事業單位易存僥倖心態，亟待檢討改進。其次，桃園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勞動檢查中心既已於106年間獲授權勞動檢查業務，但未見其通報比率，通報機制未能建置並落實，遑論得以實施精準檢查。此外，監察院也提醒：職業災害的發生往往肇因於危害意識認知不足，局限空間作業職災亦然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下稱職安署）應強化教育訓練及預防宣導，除可協助實際從業人員辨識潛在危害外，加強媒體宣傳並運用新興傳播媒介，促使宣傳效果外溢至一般民眾，認知居家環境類似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之危害，促使於局限空間之工作者及一般民眾之居家作業均可建立安全意識，保障人民生命安全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後，職安署針對具從事廢水處理之高風險事業單位，於108年度全數列管；另於實施一般安全衛生及營造工程檢查時，一併篩選具局限空間之事業單位或工程，俾強化局限空間場所列管名冊之完整性。職安署另於107年12月19日以勞職綜3字第10710555719號函，促請桃園市勞動檢查處儘速建置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系統，並回復完成建置期限。其次，桃園市政府依照「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08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」陸、監督檢查重點，針對下水道、污水池、人孔、儲槽、反應槽、發酵槽、



船艙、水塔、化糞池等局限空間作業場所，於實施檢查時，確認事業單位作業勞工有無缺氧、中毒等危害，及有無依危害特性訂定危害防止計畫，規劃年度專案檢查計畫實施至少150廠（場）次。此外，也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，108年預計辦理132場次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預防宣導會，另規劃108年5月辦理1場次計200人以上實地防災操作觀摩會。

[調查案](#)

